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宁晋县2025年度第4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
用地1号地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新宁村村西北
位于新兴路以东、规划西关街以北（东至东南汪村地、西
至新宁村地、南至安康医院和东南汪村地、北至邢台灵之
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）的土地，经凤凰镇人民政府组织
与新宁村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
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	新宁村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	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0.4416	0.4416	0.0103		0.4313				

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面积 (亩)	土地使用权人
1	0.552	王恒彬
2	0.3312	田保珍
3	0.4416	田自力
4	0.4416	田自卫
5	0.4416	田自安
6	0.2208	王保华
7	0.3312	田国森
8	0.3312	田国栋
9	0.3312	王保坤
10	0.4416	赵雷
11	0.552	田三三
12	0.552	田小四
13	0.2208	田国军
14	0.552	董俊花
15	0.552	罗双宾
16	0.3312	王计光
合计	6.624	

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 有 人	备 注
				无
总 计	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 有 人	备 注
总 计	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面 积	所 有 人	备 注
			无

总 计		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新宁村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丁晓华



现场组织人员：凤凰镇人民政府（签字）：

徐寒 张松 袁兰 刘=科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：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刘礼



2025年 9 月 2 日